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9960285号

目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3-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9960285 号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写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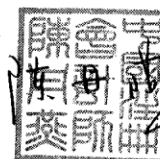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丹燕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为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是由夏刚、晏志清、龚重英、赵盛华、李列和、张尧、贺文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月21日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4002027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9月7日变更为：440400000016884）。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夏刚出资123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1%；晏志清出资5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8%；龚重英出资27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赵盛华出资27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李列和出资27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张尧出资27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贺文军出资1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2014年8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758万元。其中，夏刚出资1,066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8.65%；晏志清出资62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2.63%；赵盛华出资46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6.97%；龚重英出资23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48%；贺文军出资20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7.54%；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73%。

2014年10月，根据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将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在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82,543,017.31元折合为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2、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晏志清

3、公司经营范围

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涂料、油漆（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不含国家专营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公司法定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简述

本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按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目标和控制内容，评价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现就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简述：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涵盖本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2、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

3、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设立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渠道。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4、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核心为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以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5、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及行业相适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1、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保证提供会计资料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根据《公司法》、《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与变更、会议的出席和登记、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股东回避和表决、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的实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决策程序、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构成、职权、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4、总经理工作细则。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及经理工作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共九章，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职责和义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职责和义务、聘任与解聘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5、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了建立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明确经济责任，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其内容规范了本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6、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在分配体制上，公司主要采用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职工个人建立了保障基金，交纳了社会统筹保险基金。

7、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对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8、公司对高性能船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流程及制度规定。为满足客户对品质、交期、成本和创新等各方面的需求，在研发环节，制定了产品规划、产品设计开发、产品成本改善等制度流程；在设计环节，严格进行设计评审；在生产环节，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品质管理、成本控制、工艺流程管理等制度流程；在销售方面，制定了市场策划、客户开发、客户管理等制度流程；在内部运营方面，制定了采购管理、供应商导入、库存管理、物流运输管理等制度流程，对相关岗位的岗位职责都有严格规定，同时对岗位人员进行反复培训，保障公司整套系统正常有效的运作。

9、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的各项行政工作，如：会议管理制度、企业计算机管理制度、印章使用和保管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有效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组织结构框架见后附图一；

本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生产制造和分管理系统。主要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制造、销售等自主进行。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因此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采购、制造和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提供服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

(2) 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人力资源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 控制活动

1、销售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报价、客户信息收集、客户档案管理、合同的评审与签订、合同执行跟踪及异常处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投诉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及坏账管理等均有明确规定及制度；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及制度确保公司在合理规避销售风险的前提下，有效的开拓新的市场，维护现有市场，以合理的定价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产品，有利于公司有效地组织销售活动，并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的同时确保收入、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采购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货款支付管理制度》等，明确了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仓储部的各项职能，规定了货品采购的具体流程，并对货品采购价格进行多方面的监督。在供应商评审、采购合同的评审及签订、入库管理、委外加工、承运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及制度。

实行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过程的两权分离。根据公司销售订单、产品设计图，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的具体计划，根据计划对常用货品采购，推行供需平衡操作理念，合理订货，降低库存积压风险，提高资金计划准确性，并成立专门的核价组，确保取得最高性价比。签定采购合同，财务严格按合同规定付款。

本公司所建立并严格执行的一系列制度确保了公司货品采购的有序进行，使各货品库存保持在正常水平，所采购货品的质量、规格符合需求，保证了营运的正常运行。严格对供应商的评价，保证了所选择的供应商信誉良好，供货质量与数量符合要求，售后服务跟踪到位，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制造

本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原材料领料管理制度》、《生产工时定额管理制度》等，规范了船舶设计、开工、合拢、下水、试航、交接等不同阶段的生产管理流程，建立起较完善的生产流程机制，确保按计划、高效率、高品质地完成产品生产。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4、筹资与投资

本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关联交易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三）信息沟通及反馈

本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外来文件控制程序》、《工作联络单制度》等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对具体不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按管理层级及职责，采用电话会议、公司微信群、企业邮箱或书面方式进行沟通与反馈，在各项制度里面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四）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与稽核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四、内部控制尚需改善的方面与改进措施

2014 年 10 月公司股份制改组以来, 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补充和完善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 不论设计如何完善, 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变化,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持续提高和改进:

1、加强基层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 进一步提高基层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水平。

2、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 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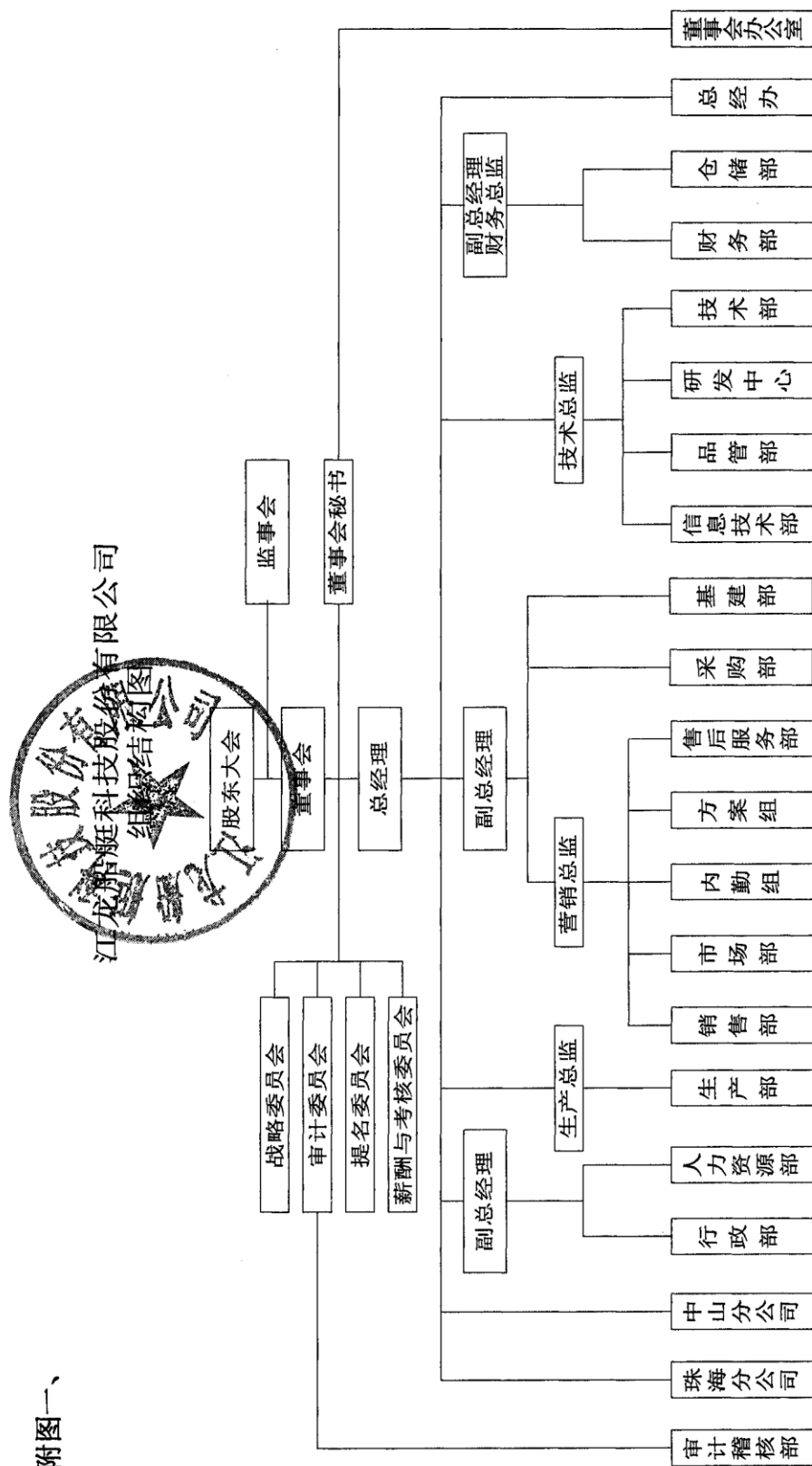
3、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以风险管理为主线, 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 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 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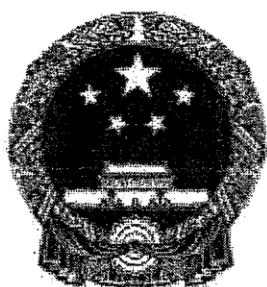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价结果, 公司认为: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 执行是有效的。



附图一、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8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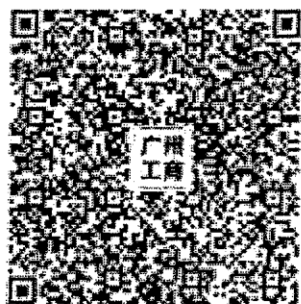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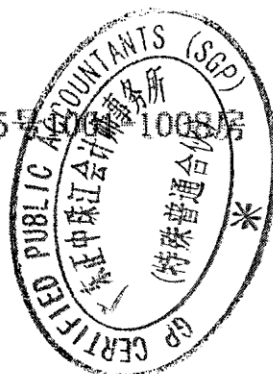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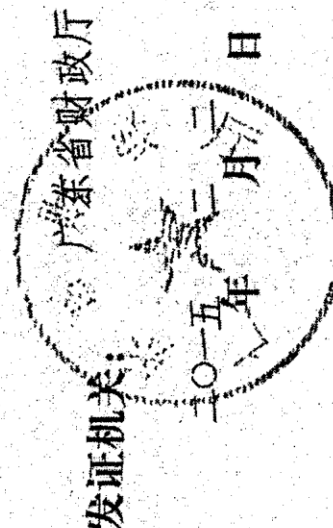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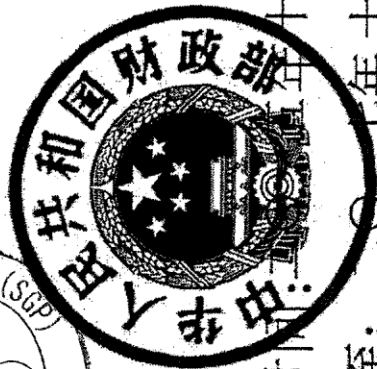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洪文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5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504750515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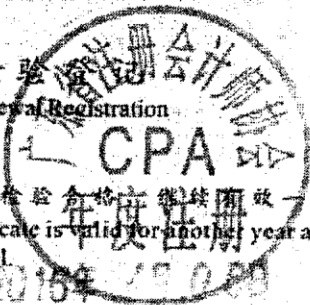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2002]45号规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 陈丹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4-24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520720424062
 身份证号码: 44052072042406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200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13年 11月 28日
 /y /m /d